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黄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预案

我们同意推选黄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黄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之日起至2017年2月25日止。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预案

我们对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确认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批准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我们对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批准201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表示同意。

4、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关于上海电气新时代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并由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预案

我们同意《关于上海电气新时代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并由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设立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我们事先审议了《关于公司设立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出资各方均按照各自在标的公司的股权以现金同比例出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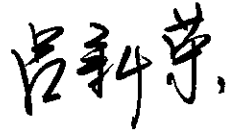
7、关于调整 2015-2016 年度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我们事先审议了《关于调整 2015-2016 年度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限额调整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8、关于 2015-2016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我们事先审议了《关于 2015-2016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